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號

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莊佳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2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另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均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，前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金門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（見113毒偵42卷第146頁；本院卷第9至13頁）。是就附表所示之物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甚明，並有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清單等件附卷可佐。

(二)揆諸前揭說明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物品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6 書記官 張梨香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 量
1	毒品吸食器	1組
2	殘渣袋	6個
3	吸管	2個

10 附件：  
1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2 114年度聲沒字第3號  
13 113年度毒偵字第42號

14 被 告 莊佳霖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15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號  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一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  
18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  
19 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  
20 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  
21 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同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  
22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 
23 二、經查，被告莊佳霖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 
24 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6或17日晚間7時許，在其金門縣○○  
25 鎮○○0號住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  
26 食所生毒煙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

01 被告經本署依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9號裁定  
02 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  
03 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12月23日執行完畢  
04 釋放，本署檢察官並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2號為不起訴處分  
05 確定。而本件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、殘渣袋6個、吸管2  
06 個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為上開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乙情，  
07 業據被告供述屬實，爰依首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。  
08 此 致

0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1 檢察官 林博文